

瑞士國旗：1953 年聯邦法律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根據 1953 年 9 月 23 日《瑞士聯邦懸掛瑞士國旗航行法》（《海上航行法》，SR 747.30），瑞士公司所有的船舶可以懸掛瑞士國旗。在與國際法相符的範圍內，瑞士法律適用於懸掛瑞士國旗的船舶（第 1 條）。隸屬於聯邦外交部的巴塞爾瑞士海事航行局負責保管船舶登記簿並監督法律的遵守情況（第 8 條和第 9 條）。¹聯邦、各州及公法實體可以登記船舶（第 18 條）。商業公司和合作社如果在瑞士設有住所和實際營業中心，並由瑞士國民或居民控制，也可以登記船舶。此外，它們還必須滿足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要求，且只能發行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的記名股份（第 19 條至第 23 條）。所有人的自有資本必須至少達到其船舶賬面價值的 20%（第 24 條）。²

該法反映了其源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國家供應政策的歷史背景。當國家安全或其國際關係有此需要時，聯邦委員會可以在給予公平補償的前提下徵用或徵收船舶（第 6 條）。船舶註銷登記須經聯邦委員會許可；如果該船舶為國家經濟供應所需，聯邦委員會可以拒絕許可。在這種情況下，聯邦必須按市場價值購買該船舶（第 36 條）。³該法還對船舶經營人（*Reeder*）作出規定：船舶經營人必須滿足與所有人相同的條件，並確保船長向瑞士船舶經營人報告（第 45 條和第 46 條）。其他條款涉及船舶經營人的責任及其依國際公約所享有的責任限制（第 48 條和第 49 條）、船舶抵押

權和船舶優先權（第 38 條），以及運輸合同和租船合同，相關請求權的時效期間為一年（第 87 條）。⁴

1 2017 年的擔保損失

瑞士遠洋船隊建立於 1941 年，目的是在戰爭期間保障國家供應。自 1959 年起，聯邦根據國家經濟供應立法，通過為建造或購買懸掛瑞士國旗船舶的貸款提供擔保來支持船隊。⁵這一工具運作了數十年，但在 2008 年金融危機之後卻成了負擔：當時幹散貨和油輪市場崩潰，船舶價值跌至遠低於擔保貸款的水平。2016 年和 2017 年，兩個航運公司集團——SCL 集團（SCL Reedereien AG）和 SCT 集團（Swiss Chem Tankers AG）——無力償還債務。當時瑞士船隊共有 49 艘船舶，未清償的擔保金額達 7.7 億瑞士法郎。⁶

2017 年 5 月 16 日，聯邦委員會批准了 2.15 億瑞士法郎的追加撥款，用以彌補擔保預計造成的損失。同一周內，SCL 集團和 SCT 集團的十二艘船舶簽訂了買賣合同，同時正在為原屬 SCL 集團的十三艘船舶尋求解決方案。⁷聯邦議會於 2017 年夏季批准了該筆撥款。負責審查此案的聯邦議會財政代表團在其 2019 年 6 月 27 日的報告中認定，2017 年擔保的兌付給聯邦預算造成了 2.04 億瑞士法郎的損失。報告的結論是，聯邦擔保並不是保障國家海上運輸需求的合適工具。報告建議停止將連帶擔保作為聯邦信貸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對現有擔保進行轉換，並研究其他形式的支持。報告還指出，2017 年 1 月發生的資訊洩露壓低了出售價格。⁸

年份 懸掛瑞士國旗的船舶數量 來源 2017 49 gCaptain（2017 年 5 月） 2023 14 *Beobachter*（2023 年 6 月） 2025 11 瑞士海事航行局（2025 年 4 月）

船隊規模持續縮小。2023 年，懸掛瑞士國旗的船舶有十四艘，而七年前約有五十艘。⁹2025 年 4 月 1 日的官方船隊名單顯示共有一艘散貨船。其中五艘由莫爾日的 Suisse-Atlantique 所有、由

Oceana Shipping AG 運營，六艘由 Reederei Zürich AG 所有，其運營公司位於楚格。沒有一艘懸掛瑞士國旗的船舶由提契諾州的企業所有或運營。¹⁰ 聯邦委員會 2023 年至 2027 年海事戰略提出，在保持高標準的同時放寬 1953 年該法規定的登記條件。其目的是使瑞士國旗重新吸引那些已經在瑞士以外國國旗經營的海事企業。¹¹

2 註釋

1. 1953 年 9 月 23 日《瑞士聯邦懸掛瑞士國旗航行法》（《海上航行法》），SR 747.30，第 1 條、第 8 條和第 9 條，合併文本（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的版本），載於 <https://www.lexaris.de/book/version/documentflat/head/1363794>。
2. 《海上航行法》（同上），第 18 條至第 24 條。
3. 《海上航行法》（同上），第 6 條和第 36 條。
4. 《海上航行法》（同上），第 38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8 條、第 49 條和第 87 條。
5. gCaptain， “Swiss High Seas Fleet Dwindles as State Guarantees End”（2017 年 5 月 18 日），<https://gcaptain.com/swiss-high-seas-fleet-dwindles-state-guarantees-end/>。
6. gCaptain（2017 年 5 月 18 日，同上）。
7. 聯邦委員會，新聞稿 “Bürgschaften bei Hochseeschiffen: Verkaufsverträge unterschrieben, Botschaft Nachtragskredit verabschiedet”（2017 年 5 月 18 日），<https://www.admin.ch/de/nsb?id=66775>。
8. 聯邦議會財政代表團，2019 年 7 月 2 日新聞稿，涉及其 2019 年 6 月 27 日關於遠洋船隊連帶擔保的報告，<https://www.parlament.ch/press-releases/Pages/mm-findel-2019-07-02.aspx?lang=1031>。
9. Beobachter（2023 年 6 月 15 日，同上）。

瑞士國旗：1953 年聯邦法律

10. 瑞 士 海 事 航 行 局 ， Flottenliste gültig per 01.04.2025 , <https://www.schweizerischesseeschiffahrtsamt.eda.admin.ch/dam/en/sd-web/2t5gpGcloYrO/Flottenliste%20g%C3%BCltig%20per%2001.04.2025.pdf> 。
11. Beobachter (2023 年 6 月 15 日，同上)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swiss-flag-the-federal-act-of-1953](https://www.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swiss-flag-the-federal-act-of-1953)